**中山大学岭南学院2016年港澳台硕士生**

**复试录取办法**

1. 复试名单的确定

上线生源全部参加复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1、复试前对考生的初试成绩、报考材料进行审查。

2、报到时考生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1份，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并签名。

1. 复试方式及评分

复试采取面试的形式，包括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

3.1面试内容

3.1.1外语应用能力考核（30分）

 包括外语口语表达能力、听力的测试。

3.1.2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7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逻辑、表达、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各方面的能力。

3.2面试时间：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。

3.3面试办法：

3.3.1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。

3.3.2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来决定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、报到时间：6月3日（周五）10:30

报到地点：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岭南行政中心103室

【注】报到时需填写回邮地址的空白信封（寄送录取通知书用）

2、复试时间：6月3日（周五）11:00

 复试地点：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岭南堂伍舜德会议室

五、复试录取

   1、拟录取名单按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的总和由高到低确定。

2、复试成绩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 岭南学院

2016年5月30日